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剑刚先生、夏焕强先生、王思远先生、董思雨女士四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敏先生、王帆女士、杭丽君女士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王帆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剑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检测部职员、销售部职员，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微电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起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锋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麦胜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毅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绍兴上虞东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剑刚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1,238,0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7197%，此外，董剑刚先生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 65.05%的股份并担任董事，董剑刚先生系董事候选人董思雨女士之父，以及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之姨父，除此之外董剑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剑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焕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先后任上虞县多速微型电机厂会计、分厂财务科长、上虞市卧龙建筑公司财务科长、上虞市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起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夏焕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东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 5.31%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夏焕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思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锋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思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东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 1.52%的股份。王思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之姨甥、董事候选人董思雨女士之表哥，除此之外王思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思远先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思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思雨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曾任西藏诚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兼任杭州锋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董思雨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思雨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之女，以及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之表妹，除此之外董思雨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思雨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电力电子系统及其先进控制技术研究。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个奖项，任“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专项总体专家组及指南专家组成员。曾在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担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担任浙江大学电力电子技术国家专业实验室副主任、浙江大学新能源中心主任、浙江大学量子精密测量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兼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陈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帆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财政部青年人才，浙江省之江青年，ESI 高被引学者（2022），浙江省高级审计师评审专家，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教育部专业硕士论文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同行评议专家，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CCGAR）研究员。曾任浙江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审计系主任，兼任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帆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杭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入选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和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杭州东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兼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区域能源互联网技术”浙江省工程实验室副主任、睿魔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电源学会女科学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杭丽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杭丽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